**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0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一、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二、2020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6

三、2020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6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7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7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四、名词解释 24

**一、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1、组织编制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城镇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牵头监督指导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负责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基本住房保障。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

2、拟订全市住房建设规划、住房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研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重大问题。

3、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资质资格管理，按照职责分工指导或组织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落实建筑活动监管中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协调城市建筑工地、城镇管理基础设施涉及的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建筑、房地产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城市建设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拟订全市工程建设和工程造价计价行政规范性文件并指导监督实施；负责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的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5、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的监测分析，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建议，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直管公房、房屋面积、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物业管理、房屋征收补偿、房屋使用安全、房屋白蚁防治等管理制度的实施和监督。

6、拟订全市城乡建设事业的政策、发展规划并指导监督实施，参与推进城市化工作，指导全市城乡排水、燃气、园林绿化、城市道路、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

7、拟订村镇建设管理、城市管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并指导实施；参与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相关工作，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指导农房设计、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

8、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台州市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检查和监督。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协调城镇基础设施运行管理涉及的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城市管理与运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做好城市管理领域城镇减排工作。负责市管的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物业管理及涉及到的相关行政许可。会同财政部门编制城市管理维护经费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管使用。

9、制定建筑业、勘察设计业、监理造价咨询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制定建筑市场制度和信用标准并监督执行，组织推进建筑工业化、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指导建筑业企业对外承包工程，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10、制定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制定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和品牌工程创建工作。

11、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按照职责分工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城镇减排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管理、城市雕塑建设等工作。

12、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和对外交流合作。

13、受市政府委托管理市住房委员会办公室。

14、拟订人民防空规范性文件。负责人民防空专项规划（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编制、报批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战备工作。负责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目录。组织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参与军民融合建设。负责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负责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管理工作。战时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军事指挥机构决定，发布人民防空的有关命令和指示。

15、指导与监督管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16、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人武部、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按照“两个高水平”建设目标，全面推进基础设施现代化和城乡一体化建设，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保障，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和辐射力，高质量推进城乡环境整治，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加强房地产市场分类调控，全面实施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稳步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全面提升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水平。深入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继续牵头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不断优化审批流程。继续精简、取消、下放建设行业的办事事项，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切实履行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使命任务，推动人防建设与经济社会民生深度融合，构建形成全民防护体系，铸就坚不可摧的护民之盾。坚持战备建设牵引，推进人民防空指挥部常态化建设，构建适应现代战争的人防组织指挥体系。坚持城市防护与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并重，提升人防建设信息化水平，构建基于信息系统的综合防护体系。坚持平战结合，深度开发利用人防资产资源，不断提高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简政放权，努力构建现代人防建设市场体系。

18、关于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的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重要经济目标建设和管理有关规定，健全完善目录管理，协调行业主管部门编制重要经济目标建设防护规划，履行管理职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局编制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目录，依照规定对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进行监督检查，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开展防护专业队伍建设和训练演练。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是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的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台州市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温岭市人防工程实务所

3. 温岭市园林绿化养护事务中心

4. 温岭市城建档案馆

5. 温岭市建筑工程事务中心

6. 温岭市建设工程安全服务中心

7. 温岭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挂法制监察科牌子）、房地产市场监管科（挂物业管理办公室牌子）、城乡建设科（挂安全生产办公室牌子）、建筑市场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人防管理科（挂指挥通信科牌子）、行政审批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科。

**二、2020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0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36,179.23万元，支出总计36,179.23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各减少4,642.72万元，下降11.37%。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6,148.78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35,357.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5,142.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10,214.8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占收入合计97.8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其他收入791.33万元，占收入合计2.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6,148.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03.05万元，占6.65%；项目支出33,745.73万元，占93.3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5,357.45万元，支出总计35,357.45万元，与2019年相比，各减少5,464.50万元，下降13.39%。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项目支出减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35063.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省补资金追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142.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9.55%。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527.40万元，下降5.73%。主要原因是：2020年一般公共财政拨款预算项目支出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142.6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3.73万元，占0.21%；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649.98万元,占2.5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6.85万元,占0.74%；卫生健康（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21,738.24万元,占86.46%；农林水（类）支出1,358.90万元,占5.4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1,129.44万元,占4.49%；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25.52万元,占0.1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033.91万元，支出决算为25,142.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5%，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资金下达。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追加。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50万元，支出决算为649.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同年初预算数基本一致，是因为严格执行年初预算的计划安排。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4.57万元，支出决算为124.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同年初预算数基本一致，是因为严格执行年初预算的计划安排**。**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2.28万元，支出决算为62.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同年初预算数基本一致，是因为严格执行年初预算的计划安排。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07.17万元，支出决算为999.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决算数同年初预算数基本一致，是因为严格执行年初预算的计划安排。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为313.95万元，支出决算为313.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同年初预算数基本一致，是因为严格执行年初预算的计划安排。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88.51万元，支出决算为458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楼搬迁档案馆改造项目没有根据年初预算计划安排执行，支出减少360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250万元，支出决算为267.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规划编制项目省补资金下达20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162.92万元，支出决算为1220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镇级污水省补资金下达。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同年初预算数基本一致，是因为严格执行年初预算的计划安排。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1037.5万元，支出决算为1042.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建筑防雷检测费项目，年中追加了5.5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2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镇级污水及污水零直排项目资金上年结转及省补资金下达。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5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费及运行状态监测费项目预算指标订正。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145万元，支出决算为10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2.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省补资金下达859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8.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省补资金下达48.75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3万元，支出决算为11.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障性住房租金补助项目没有根据年初预算计划安排执行，支出减少11.31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上年省补资金结转65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政、园林基础设施灾后生产自救及低洼地道路灾损修复和加高改造工程上年省补资金结转89.53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03.0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76.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26.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214.8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8.26%。与2019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937.11万元，下降27.82%。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214.8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7,603.06万元,占74.43%；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2,611.73万元,占25.57%；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万元,占0%。

**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050万元，支出决算为10,214.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44%，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减少。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廉租住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同年初预算数基本一致，是因为严格执行年初预算的计划安排。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9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27.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防工程项目、农污纳入城污项目支出减少。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850万元，支出决算为4575.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烈士山公园周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支出减少。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00万元，支出决算为2111.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创建省示范文明城市项目支出减少。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债券资金追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8.64万元，支出决算为9.41万元，完成预算的24.35%,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2.“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19年度相比，减少4.04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25万元，占77.07%，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6.19万元，增长581.19%，主要原因是市政中心并入局本级核算；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16万元，占22.93%，与2019年度相比，增减少1.02万元，下降32.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次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城乡发展交流、城建考察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出国。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15.9万元，支出决算为7.25万元，完成预算的4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严格按照规定使用。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符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购置公务用车。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15.9万元，支出7.25万元，完成预算的4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主要用于园林绿化养护事务中心、市政中心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0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22.74万元，支出决算为2.16万元，完成预算的9.5%。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查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务接待人次较少。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13团组，累计144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外宾接待，接待0团组，0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16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公务接待活动，接待13团组，144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344.46万元，支出决算为326.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费用减少；比2019年度增加194.09万元，增长146.35%，主要原因是建工、植物园等单位纳入本级核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99.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8.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90.7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329.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59.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2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轻型载货汽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住建局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67个，共涉及资金24214.9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0年度农污设施部分提升改造及纳入城污建设、温岭市主城区老旧小区改造（一期）项目等1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0837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温岭市污水零直排建设工程”“市政养护经费”等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450.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549.59万元。其中，对“温岭市污水零直排建设工程”“温岭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补助”等项目分别由局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执行率较高，项目完成情况较好， 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评价得分为96.43分，评价等级为优。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0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雨水管网非开挖修复及建筑质量安全监管费用绩效自评结果。

雨水管网非开挖修复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5万元，执行数为484.2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九龙大道、环湖路等路段雨水管网费开挖修复1184个点；二是完成紫外光非开挖修复558.5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管道内淤泥清理不彻底、固化时间不到位；二是修复人员业务水平有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监管，严把竣工验收关；二是要求施工单位加强修复管理，业主方同时加强修复质量监管。

温岭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 雨水管网非开挖修复 | | | | | | | | | | |
| 主管  部门 | |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实施单位 | | 温岭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 | | | |
| 项目  资金(万元) | |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 600 | 485 | | 484.2 | | | 99.8%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600 | 485 | | 484.2 | | | 99.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根据CCTV检测结果，雨水管网实施非开挖修复，避免或减少雨污合流对水质的污染，提升河道水质 | | | | | 完成九龙大道、环湖路、横湖路等路段雨水管网非开挖修复1184个点，紫外光非开挖修复558.5米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 三级  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 实际  完成值 | 权重 |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  指标 | | 修复点位 | 根据设计图纸修复点位及修复工艺 | | 非开挖修复1184个点，紫外光非开挖修复558.5米 | 20 | | 20 |  | |
| 质量  指标 | | 修复工艺 | 局部破损采用树脂固化法，整体修复采用紫外光固化 | | 局部破损采用树脂固化法，整体修复采用紫外光固化 | 20 | | 18 | 1、管道内淤泥清理不彻底、固化时间不到位2、加强监管，严把竣工验收关 | |
| 时效  指标 | | 及时性 | 11月底完成 | | 11月中旬已完成并出具修复影像资料 | 20 | | 20 |  | |
| 成本  指标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提升水质 | 管网畅通，雨天无积水，减少雨污合流，提升水质 | | 管网运载量明显增强，水质明显改善 | 20 | | 20 |  | |
| 人员设备配备 | 专业修复人员及设备修复管网配备到位 | | 修复技术人员及修复设备配备到位 | 20 | | 18 | 1、修复人员业务水平有差距2、要求施工单位加强修复管理，业主方同时派人监管修复质量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指标1：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指标1： |  | |  |  | |  |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指标1： |  | |  |  | |  |  | |
| 总分 | | | | | | | | 100 | | 96 |  | |
| 自评结论 | | | 优☑ 良□ 中□ 差□ | | | | |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 | | | |

建筑质量安全监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8万元，执行数为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年组织各类安全检查15次；二是对关键岗位人员记不良行为记录及记分处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建设单位作为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不到位；二是监理单位人员履职到岗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要求各企业将责任分解到每一个项目部、作业班组和各岗位，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网格，全面提高企业安全管理的主体和责任意识。

温岭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 建筑质量安全监管费用 | | | | | | | | | | |
| 主管  部门 | |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实施单位 |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项目  资金(万元) | |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 38 | 38 | 38 | | | | 1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38 | 38 | 38 | | | | 1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100%，不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安全生产亡人指标控制在考核范围内，杜绝群死群伤事故。每季度开展一次质量安全检查，平时组织巡查，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 | | | | | 全年共组织了不同规模的各类安全检查15次，共发出停工通知书27份，限期整改通知书489份，提出整改意见2902条，建筑起重机械设备限制使用通知书8份，对13家监理企业暂停在我市新承接业务6个月，对17名项目负责人和25名项目总监暂停在温岭市新承担相应岗位6个月至2年，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公示6个月至2年；还对63名关键岗位人员记不良行为记录，对1369名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记分处理，共计分2788分，完成预期目标。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 三级  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 实际  完成值 | | 权重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  指标 | | 开展各类检查 | 13次 | | 全年共组织了不同规模的各类安全检查15次，共发出停工通知书27份，限期整改通知书489份，提出整改意见2902条。 | | 30 | 30 |  | |
| 质量  指标 | | 省、市级优质工程创建 | 实现括苍杯夺杯11项，钱江杯工程保二争三。 | | 我市有18个项目（其中房建14个、市政4个）被评为括苍杯奖，5个房建项目被评为钱江杯奖 | | 30 | 30 |  | |
| 时效  指标 | | 指标1： |  | |  | |  |  |  | |
| 成本  指标 | | 指标1：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指标1：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助推社会服务稳定发展 | 不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安全生产亡人指标控制在考核范围内 | | 落实建筑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宣传教育，开展隐患排查，实施专项整治，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发生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发生高处坠落、基坑、外脚手架、施工承重支模架坍塌和塔吊倒塌事故。 | | 40 | 36 | 各方主体责任落实不够，缺乏有效手段。尤其是建设单位作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理单位人员履职到岗率低。措施：要求各企业将责任分解到每一个项目部、作业班组和每个岗位，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网格，全面提高企业安全管理的主体和责任意识。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指标1：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指标1： |  | |  | |  |  |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指标1： |  | |  | |  |  |  | |
| 总分 | | | | | | | | | 100 | 96 |  | |
| 自评结论 | | | 优☑ 良□ 中□ 差□ | | | | | |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 | | |

**3.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财政委托浙江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我单位“温岭市虎山公园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6.02分，评价等次为良，详见附件1。

**4.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组织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支出情况整体较好，详见附件2。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反映除国家赔偿方面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指反映拟定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法规政策、组织跨区域污水垃圾及供水燃气管网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中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2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7.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指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28.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反映反应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30.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指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指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3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指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33.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3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的支出。

35.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廉租住房支出（项）：指反映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用于城建廉租住房建设和保障方面的支出。

36.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3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支出。

38.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包括用以前年度欠款收入安排的支出）。

39.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